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2019版)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192201907230139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合同保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乘坐**邮轮(见释义1)**旅行时,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被劫持、航道管制,该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2)**而导致被保险人所搭乘的邮轮实际停靠港口时间较其预定停靠港口的时间缩短,且缩短时间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为其邮轮旅行预付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导致邮轮港口停靠时间缩短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 任何已经在我司其他保险(包括《邮轮旅行停航保障保险》、《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保险》、《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保险》)项下得到赔偿;

(三)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四) 政府法律规定,或旅行服务机构、邮轮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 邮轮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邮轮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邮轮的时间及编号；

(五) 邮轮票据的原件；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邮轮**：指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事前公布的航运时间表和固定航线航、航期 2 天及以上、船上配备娱乐设施以在船上娱乐和停靠地观光游览为目的的具有旅游性质的客轮。

2.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本页结束)